

2018年下半年校发展党员工作时间节点的提示

各二级党组织：

为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根据《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关于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18 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时间节点提示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相关表格
10月15日前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与考察 1、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2、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与动态管理。 3、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组织部备案同意。 4、备案信息录入党管系统。 5、选送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培训。	1、在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的基础上，经支委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党总支审查通过后公示。 2、支部为入党积极分子指定培养联系人（1-2 名正式党员），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表》。 3、更新《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要求更新为包含所有入党积极分子的名单。 4、及时更新党管系统，确保备案信息和系统信息一致。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表》（可联系组织部领取）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附件 1） 附件 1 报送电子版及纸质版
10月15日前	发展对象的确定与考察 1、召开民主测评、群众座谈会 2、支委会讨论确定拟发展对象。 3、二级党组织确定拟发展对象。 4、发展对象名单报组织部备案同意。 5、备案信息录入党管系统。 6、选送发展对象参加党校培训。	1、拟确定的发展对象须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经至少一年以上培养考察，且取得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结业证书。 2、按“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原则确定发展对象。 3、二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填写《发展对象登记表》。 4、填写《发展对象备案表》。 5、及时更新系统内的发展对象信息，确保备案信息和系统信息一致。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发展对象登记表》 《发展对象备案表》（附件 2） 附件 2 报送电子版及纸质版
10月15日前	选送预备党员参加党校培训		
11月15日前	党校结业		

11月15日前	发展党员材料审核 1、通过函调等方式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2、组织员对发展党员材料进行初审。 3、特邀党建组织员对发展党员材料预审，审核合格后在《入党预审汇总表》上签名。 4、二级党组织《入党预审汇总表》报组织部。 5、领取入党志愿书。	1、政审要求：政审材料需加盖对方党委章。 2、组织部出具《入党预审结果通知书》，发放入党志愿书，志愿书编号唯一，认真填写。	《入党预审汇总表》2份（附件3） 附件3报送电子版及纸质版
11月30日前	基层党组织召开入党审批大会 1、召开入党审批会。 2、二级党组织专人谈话。 3、二级党组织召开会议进行审批或审议。	1、入党介绍人须为2名正式党员。 2、二级党组织专人与新发展党员进行谈话。 3、二级党组织审批或审议后填写审查意见，将入党志愿书、《新发展党员的情况介绍》报送组织部。	《新发展党员情况介绍》（附件4） 附件4报送电子版及纸质版
12月15日前	基层党组织召开预备党员转正大会 1、召开民主测评、群众座谈会。 2、组织员对转正材料进行审核。 3、召开转正审批会。 4、二级党组织召开会议进行审批或审议。	1、二级党组织审批或审议后填写审查意见，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转正情况汇总表》、《预备党员转正的情况介绍》报送组织部。	《预备党员转正情况汇总表》（附件5） 《预备党员转正的情况介绍》（附件6） 附件5、6报送电子版及纸质版
12月20日前	1、校党委审批 2、新发展党员、转正党员信息录入	1、组织部汇总发展及转正党员信息报校党委审批； 2、组织员更新维护党管系统，做好党内统计年报工作。	
1月中旬前	其他工作及材料归档	1、基层党组织组织新发展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做好预备期考察工作部署。 2、入党志愿书盖校党委章后，签收领回，材料归档。	

附件：

- 1、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 2、发展对象备案表
- 3、入党预审汇总表
- 4、新发展党员情况介绍
- 5、预备党员转正情况汇总表
- 6、预备党员转正的情况介绍

联系人：陈艳

电话：50215381

邮箱：zuzhi@sfu.edu.cn

党委组织部

2018年9月26日